

(八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 
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高新  
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 
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空闲土地管护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 
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 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 
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空闲土地管护服务  
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房地产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 
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桂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  
名称),从业人员147人,营业收入为2215.35万元,资产总额/为  
2059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 
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  
万元,资产总额/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 
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四川桂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刘利平

日期: 2021年06月03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